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TONGSHUI (SUZHOU) LAW TAX FIRM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28号高清传媒大厦506室

电话：0512-66188816

传真：0512-66188816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通税苏非诉字第0513号

致：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胡明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1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161%。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

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的工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1.61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1.61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1.61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91.61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1.62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胡明晶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余一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并通过上述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91.61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91.61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晓艳

经办律师：

程晨

程建功

2025年5月15日